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中南大学拔尖创新粉末冶金研究院 3D 打印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属 3D 打印系统-金属密炼造粒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升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金属 3D 打印系统-工业型大尺寸独立双喷嘴 3D 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升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陶瓷 3D 打印系统-陶瓷密炼造粒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升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陶瓷 3D 打印系统-工业型大尺寸独立双喷嘴 3D 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升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35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升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